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质押股权情况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东旺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东旺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旺智能”）原股东何运东、张国发购买其持有的东旺智能70%股权。目前公司已向东旺智能委派董事、监事及财务负责人，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申请了并购贷款1.12亿元，用以支付本次股权交易的部分款项。同时公司持有的东旺智能70%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并购贷款融资事项属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且本次质押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东旺智能70%股权事项，是基于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办理融资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障股权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产生财务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质押合同》；
- 2、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